

寧羌舊事

勞幹

關中雜憶之六

「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

我是辛酉年初秋到寧羌的，到壬戌年春離開寧羌，中間經過了半年的時間，在這半年之中，變化多端，對於我家庭來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對於我自己來說，誠然遲延一年的學業，却增長了不少人生經驗，對於正在消失的封建社會，有一個最好機會看一看，也是值得的。

民國初年，政府把清朝接受傳統下的官制及其組織用日本做模範來改革，雖然有一部分是成功的，但改革的並不徹底，並且遺留舊制的多寡，就全國來說，也並不一致。尤其當時的政府，政柄操在舊型官吏之手，在有意和無意之間，忽視了基層的自治，所以政令完全是自上而下的。因此越是偏僻省區，保留的舊制越多，越是基層組織，保留的舊制也越多。

州縣衙門在清代完全是一個包辦制。除了一個形式上的養廉而外（養廉是雍正時開始的，大致每年是六百兩，因為物價上漲，至清末時已經

很不够開支了），主要的靠平餘和雜稅，平餘是錢糧總額之外，再抽十分之一的手續費。雜稅是若干地方性的稅收，即由當地地方官徵收取用，不必再行上報。這些全部收入，並非專指官員的薪水，全衙門的一切開支，包括過往官員的招待費，官員的車馬旅行費、刑名錢穀等幕僚的年薪、工役的工資、房屋的修建費，甚至於地方上必要的開支（如同修志的經費）都包括在內。這些收入的總數，依照地方的貧富，相差非常懸殊。例如鄜州每年不過三千兩，興安府，大致可達五千多兩，（蒲、富、臨、渭却都在一萬以上），假如政通人和，風調雨順，不過恰够開支，所餘無幾，如遇荒歉，就會虧累。倘若在好的地方，例如江蘇的蘇州府，便是「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了。這種包辦制，追溯到唐宋，是不成問題的。並放寬一點，也許更可以推到兩漢和六朝。

因為依照許多記載，是外官比京官待遇好，而外官的待遇又因為地區不同而天懸地絕。除去用明清的事實來解釋以外，再沒有其他方法去解答。

答。

民國成立，對於清代這種包辦制是努力加一番改革的，不過從一個純封建傳統的縣制，改了一個現代的縣制直到如今臺灣縣制的形式，是經過了不少過程的。據我所記得的，民國初期的縣制依照地方富庶的情形，分為三等。一等和二等縣較少，多數都是三等縣。三等縣的經費是每月五百四十元，其中縣知事的薪俸是二百四十元，辦公費是三百元，在辦公費中包括縣公署的經常開銷，並包括秘書一人（舊的刑名師爺），會計員一人（舊的錢穀師爺或者帳房），承啟員一人（舊的門上），以及其他工役，不包括承審員及科長、科員的薪俸。辦公費的數目，似乎二等縣比三等縣多一百元，一等縣又比二等縣多一百元，現在記不大清了，因為辦公費不包括科長科員，在寧羌縣內正式的三科一直未曾成立，還維持過去「六房」的制度（這和省政府及各廳道成立正式科員制度的不同）。又因為法警及警察經費未曾指定，還維持著「三班」的制度。但西北各

省，據我所知，陝甘是差不多的，當我民國三十年到敦煌縣，縣政府協助我們許多事，我了解了敦煌縣在那時已正式成立科員及法警制度，只是地方法院還未正式成立罷了。這三十年中的變化，確比明清兩代七百年的變化都大。

從舊衙門到新縣制

各處地方法院成立以後，才有近代式的法庭，在縣長兼地方法院職務的時期，一切都是舊日的形式。因為建築設計的關係，影響到法院的精神，其間的差異是十分巨大的。舉例來說，新式法院是在電影及電視時常看到的，而舊式衙門的公堂却在平劇（或其他地方劇）的布置可以看到類似的狀況。真的法庭，在我是未曾看到過的，不過在學校內法律的模仿法庭看到過，而舊式真的公堂却在寧羌真的看到（過去在鄭州也看見過，不過記的不够真切），公堂有大堂和二堂，大堂在外，有一個緩閣，這大致是真的『大堂』及『前殿』的遺製（因為縣衙門的傳統，是從封建時代的『公宮』因襲而來。歌釋引應劭漢官儀說

『大縣有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丞，一尉，所謂命卿二人，』即認為縣令是從公侯變為流官的。這種類型的布置是可以上比附北平的王府，再上溯到皇宮，然後旁及於佛寺和道觀，只有規模大小的不同，其基本布置是一致的。但是大堂却不常用（皇宮太和殿亦不常用，只用乾清宮），平常公堂問案都是在二堂之內。

二堂的後面是四扇屏風（過去我的祖父及我

的父親審案的時候，我們只能在屏風門後面去聽，並且屏風的空隙，還可以看到屏風門前面。）屏風門前面是公案桌子和椅子，桌子上放著印箱、籤筒、筆架、硯池和驚堂木。印箱還是一個空印箱子外面包上布包（真的印在主管的臥室內，再用一個印箱盛著），籤筒內裝著竹籤，顯然的這些竹籤的用途是等於一本拍紙簿的。再追溯它的淵源，更可以找到漢代、戰國時代，甚至於更前的竹簡或木簡。到了明清時代，公文方面早已經全部用紙了，可是這個公堂上的裝飾，還是一直不變，擺著一根一根竹籤子，必需到了新式法院成立，這個幾千年來的舊痕跡才被抹掉了。

那個時期正是從舊式衙門過渡到新式的縣政府時期。就全國情形來說，進度甚不一致，沿海地區大致情形好一些。山西省是用他自己的辦法，實行六政人員制度。六政人員稱做掾屬，計為承政員、承審員、主計員、勸學員、典獄員和宣講員。一律由省長委派，另外由警務處委派警佐一人，縣長無權用任何助手。其中除承審員一職為法定制度，原意是逐漸改設法庭，作為過渡的辦法以外。其餘都是山西省方面酌改舊制而成的，承政員是縣丞變的，主計員是主簿變的，勸學員是訓導變的，典獄員是典史變的，只多了一個宣講員，那又是從宣講『聖諭』的辦法來正式官員化的（只把講『聖諭』改講省長的德政），所不同於舊制的，只是舊制地方首長尚有錢用助手罷了。這番改革在閩督軍看來是充分把大小權衡集中於督軍兼省長一人之手。却未料到任何一級行政首長，如其沒有自辟掾屬之權（甚至派一個主

任秘書之權都沒有），那就當然事事扞格不通，只能敷衍門面，決無從認真做事。這就是山西新政並無多少真的成效的一個原因，誠然山西的治安確實不錯，這可以說是長期安定的結果，不是大權在握的督軍兼省長『任命六政人員』的結果。

陝西省和山西省完全不同。山西省雖然未臻理想，一切總算已經上了軌道。閩錫山雖然學識不够，可是還有心做好。至於陝西就全然不同了，省政府並無心做好，外縣又是軍人干政局面，治安方面可以說是『羣盜如毛』。縣公署的組織沒有經過大刀闊斧的改革，還多半保持前清的原狀。在前清時候，州縣衙門除去主管官員外，可分為下列幾種職務：（一）官（所謂佐班，包括州判、縣丞、各級教官、主簿以至於典史），（二）客（包括刑名、書啓、錢穀各種師爺），（三）臣僕（即所謂長隨，是僕的身分，不能和主管平起平坐，包括門上、簽押房，以及帳房，如不用師爺時，亦用長隨，以及一般廚司、點心匠、隨身僕人，以至轎夫之類），第（一）項是藩司委派的，第（二）及第（三）項是隨主官進退的，至於六房的吏和三班的役就全是本地的人，主官當然有權更換，不過一般都一仍舊貫。這種複雜的組織，一方面是因仍古代封建的遺傳習慣，另一方面都是從歷史上的演變造成的。

衙門照壁畫隻貪狼

中國縣制可由戰國及漢代沿襲下來的，其中因革可以一一的追溯。漢代縣令出巡，和清代類似的，一樣的具有儀仗。當然儀仗的形式不同，

而且漢代用車不用轎，縣令是坐在轎車上而不在四人轎上。並且縣令單車上任，隨身帶的不過一名從者（傭人），也不像清代一個知縣上任，要帶上十幾二十個人，才能敷用。上峯委派的，只有丞和尉。丞是委派的主任秘書，可是不一定能和縣令合手，所以真的主任秘書變成縣令辟署的功曹了。尉是警察局長，却還有些實際的功用。除去丞和尉以外，縣廷就只有吏和卒了。吏是科長（掾）和科員（屬），卒是一般工役。只是在漢代郡守及縣令照例把高級的吏當作客人，加以禮聘，地位略同現代的科秘，所以還可在當地找到人才。等到六朝以後，世族政治的結果，把吏的地位一天一天的壓低，書辦不受禮遇，可是主官還得找幫手，這就逐漸形成了刑幕的制度。

民國初年，陝西省各縣公署之內，在表面上是改革了，內部組織還是因仍舊貫，除去省派下來一位承審員（警察制度也未正式設立，所以也沒有警佐），在陽平關設了一位縣佐（管那裏一小部分的事，與公署事務無關），其中員吏，縣知事是有權處分的。除去客觀的環境過分惡劣以外，就縣公署內部權責來說，却不像山西的縣署紛紛掣肘，一事無成。縣公署內，一位秘書，實際就是刑幕，一位收發員，實際就是門上，這是縣署兩個主要的幫手。所有大小公文，一律由收發登記，並向六房中提出案卷，送到知事簽押房，然後再由知事分一部分給秘書，由秘書擬稿擬批，由縣長改後（多半不改）畫行發出。所以當時依照舊制，從上而下，各級機關都是絕對的集權制度。其中所謂『師爺』，向來只是幕後人物，

不能正式露面的。至於駱秉章當巡撫時，『左師爺發摺子』，就是非常例外的事了。

近來一般人對於清代的習慣不明白。有些小說戲劇把刑幕的重要性誇張了。其實刑幕並非不可能舞弊，但一定要通過主官才可以，不能擅自決定的。又如所謂『門上』也就是文書中的閹人，民國時改做傳達或承啓，是全部長隨中的領袖。他也可以舞弊的，不過他的身分究竟還是僕從，也不能過分飛揚跋扈的。從這一個了解也可以用於宮庭宦官中總管，也是僕從或者甚至是奴才身分，雖然能發生些作用，可是不能在行動上失掉了主奴的分別。一般小說戲劇對於李蓮英的跋扈情形，就顯得過分誇張，不近情理了。

再就我看到當時寧羌縣的縣衙門來說，雖然掛著一塊寧羌縣公署的木牌子，實際上還保持前清原有的樣式。（可惜在二十三年時被焚毀了）。對面的照壁還是前清畫的貪狼（這在其他地方多被塗去）各層門也還保存舊畫的門神（和臺北植物園內保存下的門神屬於同一類型）。除去大堂、二堂和三堂以外，還有一個東花園，有五間正廳及下房廚房等設備。花園正廳的後面是一個不太小的園林，有一個魚池，還有一個小樓，可以望遠，只因爲據說有狐仙，所以都不敢隨時上去。

我們當時就住在東花園，（三堂留給秘書諸人去住），爲的多一些看花的機會。只可惜那是秋天，等到春天來到，又需要到別處去了。

過目不忘受寵若驚

我父親卸任以後，我們家就暫在當地一位紳士李家的過廳及一部分廂房借住，並且在他們那裏搭火食，這位仲樞是當地首戶，並且是當地火柴公司的東家，自然紳樞與地方人士是有纏不清的恩怨的。大致在北伐後一兩年那位李君就病死了。等到民國三十一年我再過寧羌，在汽車聽說火柴公司那時尚在，只是李君長子被共產黨害死，由次子管事。當然，等到後來共產黨占據大陸，沒有一處的紳士可以逃過劫運的，這又是以後的事了。寧羌縣和我們住過的四川南溪縣，紳士們都牽涉到地方恩怨問題，確也難於評判是非。想到這些認識的人，只覺得有些悵惘。其中最使人悼念的還是甘肅省議會議長張維先生，他的確是一個德業完具的人，不是土劣一類，爲什麼也不能免於劫運呢？（並且深爲湖南省議會議長趙夷甫先生慶幸，因爲他有機會早點出來。）

在李家借住兩三月之中，最使人印象深刻的，是李家的塾師李樹堂先生。當時他已經有五十多歲了，是一個非常有經驗的老塾師。誠然，他用的標準舊的方法，但是他思想清晰，有判斷的識力，有分析的才能，他講的是古文觀止，却也真能把古文義法一步一步的敍說出來。可惜他生於一個小縣，足跡不出陝南，沒有什麼影響。但却使我了解，『百步之中，必有芳草』這句話。小縣的塾師，完全陳舊的方法，也不可以完全非議的。當然比較之下，現代的教學法更爲進步，沒有恢復舊式方法的可能，也沒有恢復舊式教材的必要。主張小學國語教科書不可以用三字經及百家姓代替的，都是正常的心理狀態的人，決

非病態。可以斷言。但從另外一面來說，現代教育原則過於重視獎勵而忽視懲罰，也有些矯枉過正。因為許多實驗之中（例如白鼠的迷津實驗），一定要賞罰兼施，只賞不罰，就效力不夠。這一點舊式教育，誠然太偏，但也不必完全循著新的軌道的。看到現在美國和日本學潮的普遍化，確也應當存幾分的戒懼。如何調協教育中的人情味和紀律，不僅是將來中國教育的課題，也將是世界教育的課題。純約翰杜威思想的教育哲學應當成為過去了。

有一次，我曾經聽到別人說，李樹堂先生對人表示，在他幾十年教書的經歷中，認為我是記憶力最好的一個。『過目不忘』的人，他平生未曾見過。和『過目不忘』最為近似的，要算我了。這一個不虞之譽，使我真有受寵若驚之感。現在說來，這已經是幾十年前的事，記憶力好壞，到現在已不必追溯。只是要檢討一下，如其有這份本錢，是否曾經充分利用？

據實說來，我的記憶力好壞，以及智慧的高下，我真是一點也不知道。不過數十年如一日，我從未沾煙酒，來摧殘我自己。並且定時作息，每晚一定睡够八小時至九小時，從來未曾失眠過。在學校時，從來不曾逃課，平時儘量做到『手不釋卷』的程度，即令拿的是一份報紙，也覺得比不看什麼好些。但決不在睡覺時及廁所看書。這樣積累數十年，應當有差強人意的成效。經過了自己檢討的結果，覺得距離想像的標準還差的甚遠。這許多年來，在考證方面的論文，就量來說，確不算少，就質來說，自信可以達到謹嚴的標準。但是就對於全國以及後世影響有多大來說，我却未敢作正確的估計。許多年來，我一直做的考證的工作。考證的工作，就其大致來說，是一種『刻鵠』的工作，不是一種『畫虎』的工作。刻鵠的工作，有一定的範圍，只要題目找的對，然後上天下地去搜集材料，再細心去整理，即令是中人的資質，也一樣的可以有成績出來。並

且搜集材料的工作，有些人還可以託助手去搜集，或者自己迅速查出，標出標籤，再用人來把材料抄下（我從來不這樣做的，我的所有卡片，沒有一個字不是我的親筆）。這就比較更省事了。據我所知一代名儒如同王先謙，如同楊守敬，都是這樣做出來工作的。

為著使工作更為精確，考證方法的使用以及考證方法的訓練都是極為需要的。不過考證工作並非能包括宇宙中一切工作，並且考證方法也究竟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許多考證的結論，誠然有用純歸納的方式來推定出來的，可是更多的結論是先有假設，後有證明，因此這個證明的真偽，便大有問題。這也就形成了考證中的爭論。所以考證只是無邊學海中的一個據點，考證並非萬能的，更不是全然可信的。對於非考證的工作，仍要認識其重要性。為著不宜妄自驕矜，還應當隨時加以警惕。

——未完待續——

敬

悼

郭

秉

文

先

生

顧翎羣

郭秉文先生為我國教育文化界前輩，生平手創東南大學（其後改中央大學）與紐約華美協進

社，翻譯韋氏大字典，並代表我國出席多種國際會議。晚歲息影美京華盛頓，猶主持華府中美文

化協會，以促進兩國文化之交流為聯志。今歲為先生壽登九秩之年，適膺小疾還歸道山。哲萎梁